

基礎法學組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 1 頁，共 1 頁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系 1116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二 第二節
------	-----	----	----------	------	---------------

一、康德 (Immanuel Kant)，曾經提出一項有關「目的自身」的道德命令，其內容如下：「你應該如此行動，即無論在你的人格還是其他每個人之人格中的人，你始終同時把他當作目的，決不只是當作工具來使用！」。請問此一「目的自身」的道德命令，與人的尊嚴這項理念，兩者存在著何種論述上的關連性？(25分)

二、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中處理有關隱私權議題的時候，曾在解釋文的一開始提出了如下的一段話：「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請試著從前一問題中你對於康德相關概念的理解，闡明這號解釋中所提到「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人格發展完整性」以及「隱私權」等概念彼此之間的關係。(25分)

三、試論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與哈特 (H.L.A. Hart) 對法律概念的區分。德沃金以「法律原則」的創制 (semantic sting) 批判哈特，試論何所指。試論之。(25分)

四、試論法律與道德之關係。試舉一例說明其理論如何批判或超越法律。試論之。(25分)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